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北京华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华环电子,证券代码:430009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起至今,共有 1 次募集资金行为。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:

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,717,000 股,募集资金人民币 14,575,890 元,认购对象为孙玫,每股 2.17 元。

2017 年 7 月 13 日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股票发行方案(第三次修订稿)》,2017 年 7 月 31 日,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发行方案(第三次修订稿)》,2017 年 9 月 12 日,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。

2017 年 9 月 25 日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中审亚太验字(2017)021027 号《验资报告》,对本次股票发行

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。根据上述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已收到 1 名投资者认缴的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14,575,890 元，其中 6,717,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(股本)，剩余 7,858,890 元在根据有关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金。投资者以货币出资。

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北京华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6176 号)》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

按照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》的要求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并完成上述制度披露公告，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设立账户，银行账号:20000005466700017618540，并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账户。发行对象孙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，将认购款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、验资前，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北京华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

转系统函【2017】6176号)》之时，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《股票发行方案》规定的用途使用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,583,748.96元(包括募集资金本金14,575,890.00，利7,858.96)，其中，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,699,797.59元，2018年度可使用及使用募集资金1,883,951.37元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0元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575,890.00
加：利息收入	7,858.96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4,583,748.96
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12,699,797.59
本期初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1,883,951.37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	实际使用金额
1、购入固定资产	62,250.00
2、退合同押金	30,575.20
3、设备安装维护费	1,100,550.46
4、付房租	279,575.00
5、支付办公性费用	410,840.71
6、支付汇款手续费	160.00
合计	1,883,951.37
四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	0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、设备安装维护费等项目支出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、使用违规行为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5日